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 記錄統籌處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 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張毅翔醫生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梁松泰先生, JP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常任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 書長
曾鳳怡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財經事務)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於上午10時17分宣布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同意。)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資料文件 (ECI(2013-14)1)，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12-13)1 建議保留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2個編外職位至2015年3月31日，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在策劃、發展和推行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方面，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2個編外職位至2015年3月31日，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便在策劃、發展和推行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方面，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3. 主席表示，當局已在2013年3月18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這項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在推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時，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應積極推廣這項計劃，並鼓勵包括私家醫院、診所、中醫及病人相關持份者參與。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亦應制訂病人查閱自己健康資料的相關程序，並訂明合理收費；設立保障病人私隱及確保系統安全的機制；以及鼓勵資訊科技界將來開發與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有關的系統及服務。

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及該系統的好處

4.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已開展4年，並預計在2018-2019年度完成全面發展。就此，郭家麒議員詢問現時病人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該系統的情況如何，包括預計參與率及實際參與率為何。他關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成本效益問題，因為他注意到不少病人和前線醫護人員仍未知悉有此系統。

5.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是全港性的系統，分為兩個階段，病人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可自願參與。第一階段集中開發核心基礎設施，這階段的目標包括：在2014年年底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讓所有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連接；確保市場上提供可連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或其他健康資訊系統，供私家醫生、診所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以及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啟用前，擬備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以訂立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律架構(例如關於保障私隱和系統保安的法律架構)。政府當局擬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關於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情況，顧問醫生(電子病歷)表示，當局推出了兩項試驗計劃，分別為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計劃")及放射圖像互通試驗計劃。病歷互聯計劃是一項單向的互通試驗計劃，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在得到病人同意的情況下，查看存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病人紀錄。現時有超過28萬名已登記病人及2 000名註冊私家醫生參加病歷互聯計劃，而每月登記參加的人數亦穩定維持約3 000人。已參加病歷互聯計劃的註冊私家醫生佔全港所有執業私家醫生約40%。

6.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EC(2012-13)1號文件第3段，該段指出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長遠目的是促進公私營界別合作、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及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她詢問，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有何具體的好處。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私家醫生為何不願意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幫助私家醫生連接該系統。

7.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方便醫生取得醫療紀錄，當中包括病人曾獲處方的藥物。此系統使醫生更清楚瞭解病人的病歷及個別問題，例如是否有藥物敏感。在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後，長者和新生嬰兒的健康資料可妥善保存，鑒於香港人口老化，這系統尤為有用。再者，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讓公營界

別的醫生在有需要時取覽參與計劃的私家醫院／診所的病人資料(或反之亦然)，藉此可促進公私營界別的合作。關於日後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隨着公眾對該系統的好處加深認識，預計參加計劃的病人數目會多於病歷互聯計劃的參加人數。顧問醫生(電子病歷)補充，醫管局已使用電腦化系統保存大部分的病人紀錄，因此要把這些電子紀錄連接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並無困難。為鼓勵仍以手寫方式記錄病人病歷的私家醫生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政府當局正開發一套所需軟件的簡化版，以協助及鼓勵他們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劉慧卿議員問及私家醫生使用資訊科技設備的情況，顧問醫生(電子病歷)回應時表示，他估計在香港5 000名執業私家醫生中，現時約有2 000名(即約40%)使用電腦系統執業。

8. 梁繼昌議員詢問，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是否涵蓋牙醫，而政府當局准許私家醫生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前，會否評估這些醫生的資訊科技能力和對資訊保安的認識。他亦問及電子健康記錄計劃與建議的私人醫療保險計劃如何配合。

9.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確認，牙醫可參加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使用簡便，他亦特別指出系統保安對保障資料私隱的重要。政府當局會研究私家醫生現時採用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界面及連接問題，除此之外，當局亦會訂明醫療服務提供者在保存和取覽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載的病人紀錄時須遵守的規定和承擔的責任，以確保系統保安妥善，資料保護周全。關於公私營界別的合作，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指出，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可讓公私營醫療界別取覽和互通參與系統的病人的健康資料，亦方便病人按本身的需要轉換公私營醫療服務。

10. 鍾國斌議員支持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和強制公私營醫療界別參與該系統。鍾議員問及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未來發展，尤其有關以下方面

的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容量是否足夠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需求增長；如何協助資訊科技能力較低的醫生把健康資料輸入系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會記錄哪些健康資料；以及如何協助病人理解記錄所載的資料。

11.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正處於試驗階段。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會以自願參與方式運作，以鼓勵私營界別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至於會否強制醫療界別參加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則視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效益及可靠程度，以及系統的使用人數，待日後再作考慮。他亦指出，隨着資訊科技進步，加上相關軟硬件工具的價格持續下降，可促進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進一步發展，亦有利於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推行，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需求增長。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均已實施全面電腦化，這對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發展有利。關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載的病人健康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那些資料主要包含結構性訊息(醫生在輸入資料時只需從預設資料中選取適當項目)和醫生輸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臨床紀錄(而非醫生手寫的筆記)。因此，病人不難理解記錄所載的健康資料。顧問醫生(電子病歷)補充，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使用簡便，而醫管局正研究方便輸入資料的方法，包括制訂供醫護人員使用的標準術語。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取覽事宜

12. 李慧琼議員注意到EC(2012-13)1號文件第16段所載，政府當局在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第二階段才會評估方便病人取覽自己健康紀錄的措施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及可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這方面的工作，使病人可在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第二階段取覽自己的健康資料。劉慧卿議員亦詢問以下事項：政府當局採用哪些準則決定是否容許病人取覽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自己的健康資料；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類似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措施時，在

這方面的一般做法為何；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記錄所載的健康資料容易為病人所理解。

13.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指出，在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第一階段，病人可遞交申請，以查閱自己的健康資料，有關紀錄會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提供。然而，基於系統保安理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將會是封閉式系統，只供已連接系統的指定醫院和醫生取覽，病人不可透過互聯網取覽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自己的健康資料。在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第二階段會檢討上述安排，期間會考慮保障資料私隱、系統保安(如防範黑客入侵系統的措施)及資訊科技發展等相關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補充，病人取覽自己的健康資料時，有醫生陪同較為合宜，因為醫生可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病人理解這些紀錄。

14. 李慧琼議員詢問，病人可否要求沒有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私家醫生在該系統中輸入自己的健康資料，讓其他醫生取覽，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所有公立醫院及相信大部分私家醫院會參加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政府當局亦會鼓勵私家醫生參加該系統。然而，他強調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

15. 梁繼昌議員注意到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是封閉式系統，他詢問，參與該系統的醫生可否在互聯網上取覽該系統的資料。顧問醫生(電子病歷)表示，基於保安理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只能透過已安裝相關軟件的指定電腦取覽。至於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醫生可否使用自己的流動裝置(例如筆記簿型電腦)取覽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顧問醫生(電子病歷)回應時表示，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會訂明醫生在資料保安方面的責任，相關的實務守則亦會列明醫生應如何取覽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醫管局會在系統保安方面保持警覺。就此，梁議員認為，為保障資料私隱，應適當控制向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醫生所提供的軟件副本數目，以免不當使用該軟件。

16. 主席詢問，醫生可否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儲存於自己的儲存裝置(如USB儲存裝置)；如醫生可以這樣做，一旦這些儲存裝置遺失，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資料私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的病人健康資料會經過加密處理。取覽這些資料須經病人同意，而每名醫生會獲發一個密碼，必須以此密碼才能取覽病人的健康資料。系統會把每次取覽病人紀錄的資料記錄下來。此外，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只能在指定電腦取覽。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亦會訂明醫生在保管病人健康資料方面的責任。

顧及中醫的需要

17.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中醫亦可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黃碧雲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她強調，電子健康記錄計劃需顧及中醫的需要，在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及支援該系統的軟硬件方面，尤需考慮這一點。黃議員指出，本地有3間大學開設中醫課程，這些課程的畢業生以年輕人居多，他們的資訊科技能力足以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中醫可於較後時間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該系統也會顧及他們的需要。顧問醫生(電子病歷)補充，醫管局正與中醫藥界合作，研究可助中醫日後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計劃，例如中醫藥術語標準化計劃。中醫藥界須推行電腦化計劃，以促進中醫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19. 主席指出中醫以中文記錄健康資料，他詢問，可否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輸入中文資料。顧問醫生(電子病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解決雙語方面的問題，因為自動翻譯醫療術語可能對理解醫療紀錄並無幫助。

職位的任期及未來是否需要有關職位

20.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當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兩年任期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後，繼續延長有關職位的任期，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保留這兩個職位是為了執行重要任務，包括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供政策導向、籌備制訂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以及規劃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長遠運作(例如為日後電子健康記錄專員作出組織及人手上的安排)。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啟用後，該系統的運作及管理會由電子健康記錄專員負責。當局預計在確定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運作所需的長期人手安排後，將無需再延長這些編外職位的任期。

21. 李慧琼議員轉達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意見，表示該黨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她詢問，鑒於有關人員須負責的工作繁多，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延長該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超過兩年。

22.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是一項全新計劃，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正不斷發展與之相關的標準和系統。當局過往就電子健康記錄計劃進行諮詢時，相關持份者曾指出需在運作需要和保障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以醫療服務提供者自願參與的方式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在計劃推行初期，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會以醫管局的病人(尤其是長者)為服務對象，稍後會涵蓋初生嬰兒。在推行有關計劃時，政府當局須考慮保障資料私隱、系統保安、法律架構，以及電子健康記錄計劃長遠運作所涉及的組織安排等相關因素。待確定電子健康記錄計劃長遠運作所涉及的組織安排後，當局會制訂所需的常額人手。

23.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沒有委員要求在2013年6月7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目。

EC(2013-14)2 建議由2013年7月1日起，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轉為常額職位，以及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全面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有關加強"內交"的重點措施，以及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2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3年7月1日起，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轉為常額職位，以及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為期3年，以全面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有關加強"內交"的重點措施，以及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25. 主席表示，當局已在2013年3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這項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並對若干問題表示關注，包括預計於2014年投入運作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規模及人手需求，以及向在內地涉及訴訟或被內地當局扣留的港人提供的協助。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升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以加強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鑒於在上海的港人及團體為數眾多，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當局在駐上海經貿辦增設入境事務組。

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和該等辦事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駐內地辦事處的關係

26. 鍾國斌議員支持這項人手編制建議，期望藉此加強"內交"，尤其加強為內地的港人及團體提供的資訊及協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其他計劃，以強化這方面的工作，而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否聘請內地員工，以助瞭解內地的民情和民意。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

該兩個擬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的首長級職位人員的指導下，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制訂及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協助內地港人及企業。他補充，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一直與內地對口單位保持聯繫，藉此監察內地的發展與民情。

27. 黃碧雲議員提及EC(2013-14)2號文件第11段，該段指出香港政府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均在內地多個城市設有辦事處，她關注這些辦事處的角色、運作及資源可能重疊(例如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和貿發局駐內地辦事處均負責推廣香港在內地的商貿利益)。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部分主要內地城市的辦事處合併。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在發展中的中型內地城市設立綜合辦事處。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與貿發局及旅發局設立的辦事處在工作方面並無重疊，因為某類工作只會由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負責，例如向內地介紹香港文化及生活方式等工作。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指出，有關的駐內地辦事處在角色及功能方面互相配合。舉例而言，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主要專注於加強政府對政府("G2G")的工作，而貿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是聯繫企業及貿易團體，並在內地舉行商貿推廣活動。他補充，正如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除現時在北京、廣東、上海及成都分別設有4個辦事處外，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在武漢開設新的經貿辦。香港特區政府除現時在深圳、重慶及福建分別設有3個聯絡處外，亦正研究在內地城市增設聯絡處的可行性。他進而表示，正如201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整合香港特區政府、貿發局和旅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藉以加強各辦事處的協同效應和工作成效。

29. 黃碧雲議員認為加強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及團體的工作與加強"G2G"的工作，兩者截然不同，她詢問，這兩項工作實際上如何同時執行。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加強"G2G"的工作與加強支援在內地港人及企業的工作，兩者相輔相成。香港特區政府透過"G2G"的渠道，可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爭取實施優惠政策及措施；掌握內地最新的經濟及政策發展資訊，並向香港各界團體傳達有關信息。透過此等工作，可協助香港的企業及專業人士進軍內地市場和掌握內地的新商機。

31.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貿發局及旅發局在內地設立了多少個辦事處，而駐內地經貿辦會否如駐美國經貿辦般，與這些辦事處合辦推廣活動，並在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葉劉淑儀議員進而建議駐內地經貿辦舉辦向內地人民介紹香港文化及生活方式的活動，以加強交流，增進彼此的瞭解。她認為，這方面的工作與駐海外經貿辦推廣香港"軟實力"的做法相類似。她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向立法會議員提供相關支援。主席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貿發局及旅發局在內地分別設有11個及4個辦事處，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過往一直推廣香港的軟文化。在研究如何整合香港特區政府、貿發局和旅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時，重點是加強有關辦事處合作，以舉辦推廣活動。關於葉劉淑儀議員建議舉辦推廣香港文化及生活方式的活動，他答允把這項意見轉達有關方面。

33. 黃碧雲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否向內地宣傳香港的核心價值，例如尊重自由民主這些港人珍視的價值；經貿辦又會否傳達港人深切關注內地維權人士的待遇的信息。

34.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功能是促進兩地的經貿聯繫及合作，以至其他範疇的交流，並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及企業。內地辦事處在推展工作時，會堅守"一國兩制"的原則。

35. 姚思榮議員支持有關這兩個職位的建議。鑒於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將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啟用，姚議員詢問，這兩個職位的職責會否包括落實跨境基建項目，例如研究營運方面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問題屬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職權範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擔當統籌的角色。

36. 李慧琼議員問及駐武漢經貿辦的建議人手編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籌備成立駐武漢經貿辦。在考慮駐武漢經貿辦的人手編制時，當局會參考駐上海及成都經貿辦的人手安排(該兩個經貿辦各有大約10名公務員)。所需的資源會在2014-2015年度的開支預算中反映出來。

37. 鍾國斌議員注意到EC(2013-14)2號文件載述多項與加強"內交"有關的工作，他關注擬議人手安排可否應付沉重的工作量。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了這兩個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調派其他非首長級人員，以提供所需的支援。政府當局會監察工作量及人手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要求增撥資源。

38. 黃國健議員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資源和人手不足(每個辦事處只有大約10名職員)，而向內地的港人及團體所提供的支援也不足。他注意到有些在內地的港人須向香港工會聯合會等非政府組織求助。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人手支援，以改善為內地的港人及團體提供的服務。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正如EC(2013-14)2號文件所述，除在武漢設立新的經貿辦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強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功能，包括加強聯繫不同的港人團體，並盡力向他們提供資訊及協助；在駐成都經貿辦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到困難的港人提供及時協助；擴大政策調研；以及針對內地不同界別，加強溝通和宣傳。當局已向駐內地辦事處增撥資源及人手，以提升這些辦事處的功能。

40. 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為駐內地經貿辦的數目設定上限。他亦關注香港特區政府現有的駐內地辦事處對在內地水域附近作業的香港漁民支援不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考慮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整體網絡時，政府當局會顧及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內地不同省市及經濟區的發展進度及潛力和資源問題。至於駐內地辦事處對香港漁民的支援問題，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此事與正在考慮的人員編制建議無關，可另行在會議後處理。

41. 姚思榮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對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酬酢開支有何規管，這些辦事處是否受適用於香港政府部門的同一套指引及開支條文所規管。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強規管駐內地辦事處的酬酢開支。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人員須遵守適用於香港公務員的同一套酬酢規定及指引。

43. 葉建源議員指出，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亦處理文化方面的事務，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除了促進經貿聯繫及合作外，亦可處理文化方面的事務。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有關加強"內交"工作的實施詳情，他建議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以便討論。主席贊同葉議員的意見，認為"內交"的詳情涉及政策事宜；他表示，委員應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有關問題。

44. 劉慧卿議員同意向內地的港人及團體提供的協助應該加強，並且表示她曾在2013年3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一宗個案(即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於2013年2月19日接獲的一宗由多家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提出的投訴)，但政府當局並無妥善處理。

關於香港在制訂政策時評估政策對內地影響的新聞報道

45. 劉慧卿議員提及《蘋果日報》於2013年5月10日的報道，該報道指，據稱有政府內部通告指示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政策時評估香港政策對內地的影響。她表示，她於當日曾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討論對該則報道的關注，包括評估工作是否涉及更改香港特區政府的現行政策／做法；需要進行評估工作是否反映過往制訂政策時有所不足；這方面的評估工作如何進行；評估工作會否涉及額外資源；評估工作會否導致內地當局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以及會否在提交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這方面的評估資料。劉議員指出，雖然政府已在2013年5月10日發出新聞稿回應傳媒對有關事宜的查詢，但該新聞稿未能釋除她的疑慮。她表示，在制訂政策過程中，政府以開放態度收集社會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內地)的意見，這一點並無不妥。然而，她關注《蘋果日報》的報道會令人聯想到政府當局有秘密議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立場，回應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所關注的問題。

46. 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理解政府需要加強與內地溝通，但同時亦對劉慧卿議員關注的問題有同感。郭議員憂慮評估內地對香港政策的反應會損害"一國兩制"的原則，倘若某項政策獲香港社會支持，但遭內地反對，政府當局會如何保障港人的利益。黃議員注意到港澳事務辦公室(下稱"港澳辦")過往擔當"守門員"的角色，防止內地當局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例如內地省市官員訪問香港前須徵求港澳辦同意)。《蘋果日報》報道中所披露的安排與現行的政策／做法不同。

47.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主席、李慧琼議員、黃國健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過程中評估內地的反應，屬合理安排。李議員及何議員認為，香港與內地的交往增加，港人與內地人民無可避免因生活方式及文化不同而產生磨擦，他們贊同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加強"內交"。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從不同角度考慮政策／措施，合乎常情，且有

助益，最重要的是確保以港人的利益為先。她希望政府當局澄清在此事上的立場，以釋公眾疑慮。黃議員及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公開方式評估內地的反應，一則可免除誤會，二則可掃除公眾的疑慮。

48.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5月10日發出新聞稿，回應傳媒查詢關於一份據報涉及香港特區政府制訂政策的內部通告的事宜。他重申，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過程中，一貫會考慮一籃子相關因素，以確保所推行的政策合憲、合法、合情和合理，能夠平衡各界的不同意見，並配合社會最新發展，以香港社會和市民大眾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所需為最重要依歸。自回歸以來，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內地和香港在經濟上合作越趨緊密，在社會民間層面的往來和交流越見頻繁。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過程中，評估有關政策在內地可能引起的反應，是負責任的做法。此舉亦有助政府當局向內地解釋香港的有關政府，以免產生誤會。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會以"一國兩制"的原則及港人的利益為先。然而，由於行政會議事務須予保密，他不可評論《蘋果日報》報道中提及的據稱內部通告，此事涉及行政會議的事務。

政府當局

49.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她認為有關回應未能回應她的關注。她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她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就她的關注(載於上文第45段)提供書面回應。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轉達劉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如何以最佳的方法回應她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6月3日隨立法會ESC41/12-13號文件發出。)

50. 郭家麒議員詢問，現時討論的人員編制建議是否與評估內地反應的工作有關，他亦問及落實有關工作的詳情。郭議員亦詢問，在建議獲得批准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一職會否負責所有與內地事務有關職務，包括與國家五年規劃有關的

統籌工作及各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而現時這些職務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及第二組的小隊負責。鍾國斌議員亦詢問，評估內地反應的工作如何執行。

51.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組的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將會負責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措施，以加強對內地港人及團體的支援，並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某項政策事宜的牽頭政策局／部門會負責以專業知識，並根據常識判斷，以評估內地可能對該項政策的反應。在評估過程中，當局會恪守"一國兩制"的原則。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解釋，第二組主管香港與台灣的交流合作機制、對外事務、落實香港特區政府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的統籌工作、《基本法》推廣等。第三組負責推展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的主要措施(例如加強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及團體)，統籌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相關省市及澳門特區政府的區域合作。正如EC(2013-14)2號文件所載，第二和第三組的職務範圍甚廣，當局認為現時由該兩組分工的安排恰當。

52. 此項目付諸表決。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在15名出席的委員中，9名委員贊成，5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劉慧卿議員要求在2013年6月7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9名委員)	

棄權

劉慧卿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5名委員)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EC(2013-14)3 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提供持續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完成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現正進行的立法和相關工作

5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年期由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該職位負責提供持續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完成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現正進行的立法和相關工作。

54. 主席表示，當局已在2013年4月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這項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當局建議延長此職位的年期兩年，是否足以處理與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有關的工作。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考慮及回應保險界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適當修改相關的立法建議。

55. 郭家麒議員支持這項建議。郭議員指出，有些法定機構被批評以過高薪酬福利條件安置退休首長級公務員，他關注保監局可能會如"獨立王國"般運作，因此他詢問當局會否設立機制，釐定保監局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設立機制釐定保監局管理層的薪

經辦人／部門

酬福利條件。保監局很可能會委託顧問在參考相關行業的薪酬福利條件後，提出有關保監局行政人員合適薪酬福利條件的建議。保監局亦會公開招聘職員。

57. 由於3名委員已表示會就這項建議提問，並鑒於會議快將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主席建議把這項議題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5月29日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6日